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资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2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9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9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74.93%			65,000,000		65,000,000	195,000,000	74.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0,000,000	74.93%			65,000,000		65,000,000	195,000,000	74.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0	74.93%			65,000,000		65,000,000	195,000,000	74.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5.07%			21,750,000		21,750,000	65,250,000	25.07%
1.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5.07%			21,750,000		21,750,000	65,250,000	25.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3,500,000	100.00%			86,750,000		86,750,000	260,2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60,25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良军

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类型变更	总经理变更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树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8月31日
任职日期	2011年8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2011年5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1号文核准批复。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1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5日实施停牌,并于2011年9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4人,代表股份267,256,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93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7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0%。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499,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18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唐银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转增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256,24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56,9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141,24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7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15,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1,9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4.80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36%。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1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139,04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61%;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17,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9,7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4.51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42%。

(四)审议《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139,047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61%;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17,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9,7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4.51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42%。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唐银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5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366号千鹏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369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24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蒂妮委托董事车学东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等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6136907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债务重组的议案》:

6136907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6136907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赵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旗下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多策略股票,基金代码:320016)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多策略股票的开户等业务;自诺安多策略股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截至公告之日,诺安多策略股票尚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前往中国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m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龙证券为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甘肃省内96668、全国400-689-8888;或前往华龙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lzqg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9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即日起公司网站域名变更为:www.kibinggroup.com,原网站域名将不再对外宣传使用。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等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2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1年8月30日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为加快推进广州白鹅潭地区的开发建设,拟通过三方合作对白鹅潭地区28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达到政府、企业的双赢,推动幸福城示范区的建设。

2、合作模式:甲方指定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关国投")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股权配比:西关国投占12%,乙方占88%),合作公司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提供资本金,丙方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提供贷款,完成一级开发等工作。

合作公司成立后,由丙方提供贷款,贷款的担保由乙方提供,贷款的金额应满足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的需要。

白鹅潭地区土地项目完成一级开发及出让后,按照约定对合作公司进行收益补偿。

3、相关约定:甲方需对白鹅潭地区土地一级开发进行时间和成本控制,确保白鹅潭对应地块自银行资金到位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征收并公开上市,征收成本不超过合作各方共同认定的成本总额。

合作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关联公司须经西关国投和乙方共同认定)原则上应参与白鹅潭地区土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策略性支持合作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在二级市场获取白鹅潭地区的土地项目。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此次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实施"布局全国"战略的重要举措。进军一级土地开发及整理业务,公司将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若公司能在后续土地"招拍挂"中成功获取该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土地储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特别提示

1、公司将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备查文件:《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3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参见2011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日前,我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完成了"广州白鹅潭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白鹅潭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803房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伟

5、注册资本:壹亿元

6、注册号:440103000111672

7、营业期限:2011年8月30日-长期

8、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酒店投资、开发和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9、股权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8%;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2%。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3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9: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2011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6日

7、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6名,代表股份91,740,8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3名,代表股份77,84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900,4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0,104,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

反对88,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58,387,590股)、任海峰(2,039,700股)、吴九德(1,12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1,650,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

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弃权7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9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长虹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液晶电视市场竞争力,掌握上游资源话语权,降低液晶电视整机成本,增强市场盈利能力,同意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共同投资组建四川长虹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液晶模组规划、研发、生产、采购、配套、质量控制以及对外销售等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长虹创投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合资公司组建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和第三章第二十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文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7,317,127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6,244,222元。

2、原文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

原文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7,317,1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47,317,127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6,244,2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16,244,222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该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1CDA3014-1号]):截至2011年8月18日收市时止,共计565,295,557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本次发行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到期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为2,949,302,898.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共2,898,897,448.56元。截至2011年8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为规范公司"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扣除承销费用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共2,898,897,448.56元,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如下方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归还本公司银行贷款1,100,000,000.00元。

2、补充流动资金1,798,897,448.56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9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发行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到期行权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5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5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1年9月6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1年9月6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受让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股权的议案,同意复星医药产业与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博泽")、于洪儒和奥鸿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36,50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奥鸿药业70%的股权(以下简称"首次股权转让");且,为保证首次股权转让中双方相应义务的履行,同意复星医药产业与新疆博泽、奥鸿药业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新疆博泽分别以所持有的奥鸿药业51%的股权和28.146%的股权出质为各自于《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首次股权转让对方提供担保。同时,同意2016年当新疆博泽选择向复星医药产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余全部或部分奥鸿药业股权时,复星医药产业将以"奥鸿药业2013、2014及2015年三年实际净利平均值x约定市盈率倍数x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价格受让。其中,"约定市盈率倍数"确定方式如下:如果奥鸿药业2012、2013及2014年三年的实际净利平均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净利平均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目标净利分别为奥鸿药业2011年度实际净利的1.2倍、1.44倍和1.728倍;2011年度实际净利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为上限,超过15,000万元按15,000万元计算)的,则约定市盈率倍数为13倍;如果未能达到目标净利平均值的,则约定市盈率倍数为12倍。

二、交易进展:

2011年8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与新疆博泽、于洪儒和奥鸿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